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王书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女士、邓军女士工作调整，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闫钢军先生、张二勇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二勇，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二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